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G CZX2022-024, 城停招【2022】3号

项目名称：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招 标 人：黄石市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书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其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CFG CZX2022-024
- 2、项目名称：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380 万元
- 4、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合格标准
- 6、项目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防设备要求在湖北省人防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代理）企业采购）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7、投标人须提供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并确保人防及消防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6 点前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报名表》填写后连同报名费缴纳凭证发送到以下邮箱（870436423@qq.com），否则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售价：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投标报价表和授权委托书须放置投标文件封面后的首页及次页）并加密上传到（870436423@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3、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标当天，开标时间前 15 分钟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和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的开标确认书，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0714-6369039

招标代理：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14-6380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0714-6369039
2	项目名称	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合格标准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后审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3792114.28元（暂列金305200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1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60%，人防和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80%，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竣工结算审计金额至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
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截止开标前三天。
13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书面答疑，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5月25日09时00分前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前</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9	开标	<p>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4.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5.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 6.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p>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开标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人对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p> <p>XXXX【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p> <p>XXXX 年 X 月 X 日</p> <p>8、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收取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安排支付。 支付标准：按代理协议执行。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本标书的“招标人”为黄石市城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 1.2 本标书的“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1.3 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为：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及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分包

不允许专业分包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商务部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营业执照、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部分

-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5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所提供电子文件为加密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2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加密后，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

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另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投标人单位进入“腾讯会议”系统前将名片改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代表人姓名（实名）。代理公司于现场另建微信群，在“腾讯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每一个投标单位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微信群并修改群名片（同腾讯会议）；

3.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4. 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将代理机构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5.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名上；

6.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7. 唱标：投标人身份验证成功后代理公司将邮箱投屏到“腾讯会议”系统里，代理机构打开相应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投标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进行唱标。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人单位放弃投标；

8.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各投标人将本项目开标确认书打印出来，盖公章签字，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9.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委，评委进行评标；

10. 评委继续后续评标工作。

附开标确认书

<p>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开标确认书</p> <p>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本人对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的投标、开标过程无异议。</p> <p>（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p> <p>年 月 日</p>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三人组成，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本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2. 合同授予标准

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 签订合同

3.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目标。

1. 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技术标准

1.1 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

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1.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材料标准和验收标准。

1.4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1.5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批准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图纸执行

第四章 合同书

(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见合同范本）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07-0203）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定义词语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和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双方认可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汉语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国家法律、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3.3 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3.4 以上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自备。

4 发包人

4.1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规分包。

4.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现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5.1.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自理；

5.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1.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

5.1.4 保护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完工交付发包人前清理平整场地，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1.5 承包人自行解决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的住房、膳食、交通、劳保及医疗、工作酬金等问题，并严格执行《劳动法》以及本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5.1.6 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拌合场地、渣土弃运和堆置；严格遵守《黄石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5.1.7 承包人负责周边工农关系的协同并承担由此而发出的一切费用，因工农关系协调不到位导致工程停工，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5.2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5.2.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5.2.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无

6 发包人代表

6.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6.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工程现场变更签证。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_____（项目经理）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 分包人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工程不得分包，须自行承担施工。

9 工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1) 交纳方式：
- (2) 返还条件：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速度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11 进度计划和报告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预期不批复视为同意。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2 质量目标

合同质量的奖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罚款 1 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三次整改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 3% 的处罚金。

13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I、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

II、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III、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IV、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V、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VI、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IV、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处以 500 元的罚款。

VIII、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竣工验收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17.2 发包人收到竣工资料报告后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此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7.3 工程通过完全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7.4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如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 质量保修

18.1 承包人应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责任。

18.2 自竣工验收之日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19 工程量和计价

19.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19.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19.1.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1) 与本项目相配套计价文件

(2)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19.1.3. 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19.1.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9.1.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9.1.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9.1.7. 变更项目涉及新组价格时，材料价差经招标人、施工方、监理方三方询价确定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变更当期信息价调整。

19.1.8. 其它的相关资料。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此条针对工程变更单价的确定）

I.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I.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参与询价的不参与下浮。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量的计量已每个月为一个计量时段，即从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60 天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0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0.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20.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赔付额度: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

21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价格均不能违背施工合同进行调整。本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果国家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则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2 工程价款支付

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2.2 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60%,人防和消防工程合格后付至 80%,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竣工结算审计金额至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

22.3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专款专用

支付计划:专款专用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调整方式:随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23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3.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

23.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调整内容、现行分部分

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计价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审计机关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天之内前来审计机关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审计结果。

(4) 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减额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 质量保证

24.1 质量缺陷责任期：（国家现行质量保证要求：不得少于 2 年）

24.1.1 质量缺陷责任期： 年。

24.1.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24.2 质量保证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

24.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在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1.5%。

24.4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

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25 合同争议

25.1 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25.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6 保密要求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获息后 2 天内提供。

保密的范围：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各自承担。

27 合同份数

合同副本的份数：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28 补充条款

28.1 本工程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应充分考虑搭设临时设施（含租用场地）、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等二次转运费，该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制度，及银行代发按月发放制度，并设立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用作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期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承包人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工程招标活动。

28.3 其它费用：

1) 检验试验由招标人委托检验试验单位，检验试验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2) 特殊检验由招标人委托检验试验单位，由招标人负责实施，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8.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周边工农关系、项目组织验收等协调与处理由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或第三者须遵守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28.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仅承建本工程项目，不同时承担其它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7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8.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应做的检测的所有样品一律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8套竣工资料和4套竣工结算资料。

28.8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28.9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28.10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防设备要求在湖北省人防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代理）企业采购）
3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4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6	信誉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7	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并确保人防工程及消防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5 分			
1	投标报价	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少于 5 家的，直接取平均值）。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 $25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 ，E 取值 1 或 0.5。	25
商务部分 40 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上地下室工程或类似人防工程改造业绩的得 5 分，每增长一项得 3 分，此	13

		项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上类似停车场业绩的得 3 分，每增长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单项业绩不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	近 3 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上人防工程改造业绩或停车场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3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需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且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中具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每个加 2 分，最多得 8 分。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10
4	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一分。	3
5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6
6	信用情况	未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 2 分；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查询结果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注：行政处罚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2
技术部分 35 分			
1	工程概况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描述准确、清晰的得 3-4 分；描述基本准确、清晰的得 1-2 分；描述不准确的不得分。	4
2	施工部署	人防施工部署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5
3	施工进度计划	人防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4
4	主要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原有装修设备拆除、结构防水施工、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人防消防施工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施工技术重难点分析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施工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 1-3 分；主要施工方案、管理措施及制度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5
5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程序、准备符合人防施工规程规范及人防施工现场条件的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4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人防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的得 3-4 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4
7	确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体系完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特别是施工期间的劳动安全、防疫措施等。提供现场标识牌、围栏防护样式，计划详细组织措施描述清晰、详尽，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有组织措施	5

		且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1-3 分；组织措施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别原有人防相关设备的拆除、更换、恢复等内容的组织措施描述清晰、详尽，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有组织措施且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1-2 分；组织措施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4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分到低分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名次最高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黄石市人民广场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二、我方保证依法完成全部服务。

三、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	() 元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工期	() 个日历天	
3	质保期	() 年	
4	备注		

使用说明：

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3、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 目
投入 本项 目人 员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因违法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方因违法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我方在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